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至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议案6、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以上1-10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11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3、5、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为洪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3.00元代表议案1至议案3,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修改<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全部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C、在"申购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　15:00至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9999999-233;传真:0755-25893839

邮编:518029

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优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0,123.39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20,030.8483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00,154.2415万股

公司待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23.393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123.3932】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54.24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54.2415】万股,均为普通股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4:30-17:00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3日,召开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田股份与范志全等17名自然人与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迪斯"或"标的公司")及其法人股东上海股迈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鑫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实际控制人张俊杰夫妇等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安排,广田股份、范志全等17名自然人拟以自有资金总额共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友迪斯新发行股份,占新股发行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广田股份出资2390万元人民币,占新股发行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3.9%。

2、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包括范志全、汪洋、李卫社、曾嵘、田延平、朱旭、周清等,上述人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董事范志全、汪洋、李卫社、曾嵘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4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资金:5171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田股份资产总额113.27亿元,负债总额70.44亿元,所有者权益42.83亿元。2014年度广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97.88亿元,净利润5.50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田股份资产总额111.61亿元,负债总额67.90亿元,所有者权益43.71亿元。2015年1-3月广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7.39亿元,净利润7,963.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范志全、汪洋、李卫社、曾嵘、田延平、朱旭、周清为广田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范志全为公司董事长,汪洋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卫社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延平为公司财务总监,朱旭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清为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5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66弄5号楼4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江小波

经营范围: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智能锁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锁具的批发、零售,电子门禁系统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及行业概况:标的公司上海友迪斯(官网:www.udis.cn)为专门从事智能锁定制、开发、生产、安装及后续服务的企业。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通道控制系统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及系统包括银行金库安全通道管理系统,军队枪、弹库通道管理系统,司法警用通道管理系统,电力生产安全管理通道系统等。标的公司上海友迪斯通过将特种高安全系统锁进行简化及产品化后,将人脸识别锁、摸摸锁(类似汽车PKE无钥匙进入系统)等高端智能电子锁及相关系统推向民用市场,具备巨大的市场潜力。标的公司经过两年的发展,已陆续上线微信公众号udissmart,天猫店udis.tmall.com,销售渠道持续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目前全国锁具年销售量达22亿把之多,市场规模达到近500亿元,主要用于企业金融、军队警署、办公生活等。与此同时,民用市场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

据统计, 日韩智能锁占其国内民用锁70%以上的市场份额, 欧美智能锁占其国内民用锁50%的市场份额,而中国智能锁仅占民用锁不到2%的市场份额,未来几年将是中国智能锁市场占有率提升的加速期。据估算,全国每年房地产市场对智能锁的需求空间超过200亿元;全国二次装修及二手楼盘装修需求的门锁上百亿元;与此同时,每个城市的高档别墅、公寓的份额超过6%,高档办公大楼份额超过5%,均为智能锁市场的发展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此外,人脸识别以其非接触性(用户不需要和设备直接接触就能获取人脸图像)和非强制性(用户不需要专门配合人脸采集设备)的特点,成为颇受关注的技术之一。从下游需求看,除了公安、边检、机场等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外,门禁、考勤等民用应用市场也将迅速发展。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显示,目前全球范围内人脸识别的市场在10亿美元左右,预计未来门禁、考勤等民用市场将保持25%左右的增速,而随着人脸识别技术在视频监控、金融支付等领域渗透率提升,公共安全市场、金融支付市场将实现90%以上高速发展。

根据美国知名科技网站预测,从2013年开始,人脸识别技术会成为改变世界的第二大技术。相比国外发展状况,由于国内民用市场、安防、平安城市等领域建设刚刚起步,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预计国内市场增速将远超国际市场。

同时,人脸识别是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千家网的统计和预测,2012-2020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由150亿元快速增至超过3000亿元,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45.42%,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将为人脸识别锁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增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1)本次增资前,上海友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股迈商贸有限公司	433.57	43.36%
上海鑫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87.98	28.80%
林静	71.43	7.14%
张俊刚	64.00	6.40%
江小波	38.40	3.84%
殷潇凡	38.40	3.84%
朱湖广	14.29	1.43%
杨之恒	9.60	0.96%
叶林	7.14	0.71%
周介昆	6.40	0.64%
林峻	6.40	0.64%
杨玉琴	6.40	0.64%
彭玉莲	6.40	0.64%
何雪梅	6.40	0.64%
李思妍	3.20	0.32%
合计	1,000.00	100.00%

(2)广田股份与范志全等17名自然人对上海友迪斯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广田股份、范志全等以货币资金总额3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发行股份, 其中428.5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571.4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广田股份、范志全等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0.00%股权,其中广田股份持有23.9%。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股迈商贸有限公司	433.57	30.3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43	23.90%
上海鑫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87.98	20.16%
林静	71.43	5.00%
张俊刚	64.00	4.48%
江小波	38.40	2.69%
殷潇凡	38.40	2.69%
朱湖广	14.29	1.00%
杨之恒	9.60	0.67%
叶林	7.14	0.50%
范志全	7.14	0.50%
李卫社	7.14	0.50%
罗志显	7.14	0.50%
罗永协	7.14	0.50%
庄辉华	7.14	0.50%
彭贵村	7.14	0.50%
彭海浪	7.14	0.50%
李行	7.14	0.50%
周介昆	6.40	0.45%
林峻	6.40	0.45%
杨玉琴	6.40	0.45%
彭玉莲	6.40	0.45%
何雪梅	6.40	0.45%
汪洋	4.29	0.30%
曾嵘	4.29	0.30%
周清	4.29	0.30%
叶步炼	4.29	0.30%
李思妍	3.20	0.22%
田延平	2.86	0.20%
钟大祥	2.86	0.20%
肖平	2.86	0.20%
孙乐刚	2.86	0.20%
朱旭	1.43	0.10%
合计	1,428.57	100.00%

注:本次参与认购的17名自然人中范志全、汪洋、李卫社、曾嵘、田延平、朱旭、周清为广田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肖平、罗志显、罗永协、庄辉华、彭贵村、叶步炼、钟大祥、孙乐刚、彭海浪、李行为广田股份核心业务骨干。

四、协议主要安排

1、协议签署主体:甲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范志全等17名自然人(投资方);乙方: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丙方:上海鑫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股迈商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法人股东);丁方:张俊杰夫妇(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增资方案: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货币资金总额3,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发行股份,其中428.5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571.4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投资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

3、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新增认缴出资总额的70%,即总额2,100.00万元,作为首期新股认购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新股认购款项后30日内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新增认缴出资总额的30%,即总额900.00万元,作为第二期新股认购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

4、业绩补偿、奖励:

4.1 丙方、丁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以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471万元(从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每12个月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3万元、2095万元、4223万元),其中归属于投资方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41.30万元。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数,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方及丙方应按照约定向投资方履行补偿义务。

4.1.1现金补偿:标的公司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30%。投资方应在标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方及丙方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方及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通知后的45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连带支付于投资方。

4.1.2股份补偿: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以现金补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额和承诺数之差额的,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将标的公司对应数额的股份补偿给投资方,相应补偿部分的股份将以1元钱的价格转让给投资方。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30%-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承诺归属于投资方的净利润总额×认购股份总数。该调整应该在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45日内完成。

4.2 业绩奖励: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数的,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可提取超额利润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超额利润中归属于投资方部分的50%。具体奖励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奖励金额 =(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承诺的净利润总额)×30%×50%

5、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智能家居业务的快速发展

智能家居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持续推动智能家居业务发展。通过对上海友迪斯的投资,促使公司智能家居业务进一步获得上下游产业链上的优势,也是公司实践整合市场优势资源,打造平台化战略构想的重要举措。

同时,参股投资上海友迪斯后,可使友迪斯与公司智能家居业务建立较为密切的业务联系,将人脸识别锁纳入智能家居平台,通过主控系统实现对人脸识别锁的集中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家居的安防能力,以达到软硬件的最佳结合,为未来构建广田智能家居生态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2、能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提升定制精装业务和互联网家装业务的竞争力

增资上海友迪斯后,公司能够将友迪斯人脸识别锁产品与公司定制精装业务、互联网家装业务进行结合,通过此两个板块的业务将产品进行大规模推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实现共赢。

3、有助于公司率先介入人脸识别民用市场,形成先发优势

据统计,2015年生物识别技术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130亿美元,2020年有望达250亿美元,5年内年均增速约14%。其中,人脸识别在增幅上居于首位。随着我国对公共安全的不断重视,以及身份识别在移动客户端的广泛应用,未来人脸识别的市场规模增长将持续加速。

人脸识别作为线上身份认证的理想解决方案将受益于"身份识别线上化"的趋势,替代指纹识别成为线上身份验证首选; 同时手机以及公共场所随处可见的摄像头将为人脸识别多场景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最重要的是非接触式的主动数据采集对于智能监控、边关安防以及人工智能等应用意义重大。

2015年以来,腾讯、阿里、民生银行等巨头企业纷纷加码布局人脸识别产业,上述巨头在该领域的频繁布局以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将进一步打开人脸识别应用前景。布局人脸识别符合当前线上身份认证以及金融服务的需求,更是踏入万亿人工智能产业的开始。

而人脸识别锁市场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民用需求将会得到进一步激发,公司参股上海友迪斯,有助于迅速介入人脸识别民用市场,形成一定先发优势。

4、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已做了可行性研究与分析,且标的公司对未来三年业绩做了承诺,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友迪斯总资产2,266.40万元,净资产1,151.9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164.60万元,净利润226.91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海友迪斯总资产2,235.10万元,净资产1,205.16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424.76万元,净利润66.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方考虑上海友迪斯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上海友迪斯30%股份作价3,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汪洋、李卫社、曾嵘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范志全等17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总额共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占新股发行后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公司出资2390万元,占新股发行后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3.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5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年4 月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实施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8,905,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 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含税及扣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 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 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 年6 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2	08*****240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71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Israel),L.P.
4	08*****891	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5	08*****848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滑福霞　张驰

咨询电话:010-61853676

传 真:010-626948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4	邓烨芳
2	01*****996	商晓红
3	01*****743	商晓飞
4	01*****094	邓滨锋
5	01*****470	商伯勋
6	01*****319	商晓波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汪国胜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安徽鸿路钢结构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6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温州平阳西湾围涂区块出让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竞得温州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两幅出让地块,土地面积合计为89132平方米,竞拍价合计40110万元。

一、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竞得的温州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西湾,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出让	竞得价(万元)	楼面价(元/m2)
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B65地块	44632	城镇住宅	1.0~2.0	不超过30%	70年	20085	2250
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B66地块	44500					20025	2250

二、竞得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地块属于温州市平阳西湾项目的一部分。竞拍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储备和赢利能力,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做大做强公司地产主业。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56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532元(先按5%税率代扣),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504元, 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为0.0504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5年4月23日总股本8,138,131,96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共计455,735,390.15元。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3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0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

(4)其他法人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6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电 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2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来函获悉,五矿股份于2015年6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9%。本次减持后,五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4,643.5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8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6月3日	37.71元	2870	2.9259%
	合计	-	-	2870	2.92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13.5721	17.8548%	14,643.5721	14.9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3.5721	17.8548%	14,643.5721	14.9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五矿股份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五矿股份本次减持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